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0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朱美華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漢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沛康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發票日民國108年1月24日、面額新臺幣3,692,200元、受款人為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要)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云云。

二、按本票為票據之一種，性質上屬流通證券，如附有條件或限制，致本票效力不能即時確定時，其支付之單純性即無從確保，非但阻礙票據之流通，且對票據信用影響甚鉅。故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20條第1項第4款明定，本票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事項者，該本票即屬無效。倘本票上附有條件或限制之文字，即與票據無條件支付之性質顯相牴觸，而與本票上欠缺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記載無異，該本票應屬無效，執票人自不能據以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復無從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法院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顯係欠缺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所訂之票據上應記載事項，該本票即屬無效；又系爭票正面，註記「此本票係作為租賃合約書之租賃物返還保證專用，非經發票人(即甲方)書面同意，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即乙方)不得主張兌現或轉讓」，依其文義，顯限制此本票僅得作為特定給付擔保兌現之用，對執票人得否憑票請求發票人付款有所限制，違背票據應無條件支付之本質，依前開說明，此本票因而無效，聲請人自不得據

以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